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0Z00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0Z0003 号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橙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金橙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金橙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北京金橙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北京金橙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金橙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橙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0Z00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和天怡



2024年4月19日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7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58,402,638.88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628,694,920.1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884,420.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38.68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7,097,559.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含税）	58,402,638.88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28,694,920.1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5,229,465.42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21,717,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7,003,444.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85,008.81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7,672,691.4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减：报告期内除转出前期置换资金外募投项目投入	49,686,418.85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270,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3,015,691.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橙子”）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49250110501	5,24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0000003309292	153.7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32330188000061344	87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51099310222	6,947.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0530188000088105	8,082.19
合 计		21,301.5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998.1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1	华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1/25	无	7,000.0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5	2023/1/5	13,000.00
3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1/13	700.00
4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1/13	6,300.00
5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 205	2023/1/16	2023/5/8	6,300.00
6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 205	2023/1/16	2023/12/12	3,700.00
7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 237	2023/5/16	2023/12/12	1,300.00
8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1076	2023/1/16	2023/12/12	5,000.00
9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1077	2023/1/16	2023/5/8	5,000.00
10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1284	2023/5/11	2023/12/12	5,000.00
11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 2663	2023/9/21	2023/12/20	5,000.00
12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19	无	10,000.00
1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5	2023/1/5	10,000.00
14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4/13	3,000.00

1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3	2023/4/13	5,000.00
1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3	2023/4/17	5,000.00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17	2023/7/17	5,000.00
1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18	2023/7/18	5,000.00
19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5	2023/10/24	3,000.00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29	2023/6/29	2,500.00
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30	2023/6/30	2,500.00
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7	2023/10/7	5,000.00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7	2023/8/30	3,000.00
2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8	2023/8/31	3,000.00
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4	2023/12/18	3,000.00
2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4	2023/12/18	3,000.00
2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6	2023/12/6	4,000.00
2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10	2023/12/22	5,000.00
29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0	无	10,000.00
30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	2023/12/31	3,000.00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项目实际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125.69 万元，尚需根据内部工作流程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6,352.16	16,352.16	16,352.16	2,882.59	3,935.32	-12,416.84	24.07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否	13,092.37	13,092.37	13,092.37	1,987.89	2,635.51	-10,456.86	20.13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否	7,147.26	7,147.26	7,147.26	-	-	-7,147.26	-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2,127.35	2,127.35	-872.65	7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591.79	39,591.79	39,591.79	6,997.83	8,698.18	-30,893.61	2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1,029.52	不适用	6,300.00	6,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适用	60,621.31	不适用	13,297.83	14,998.18	-30,893.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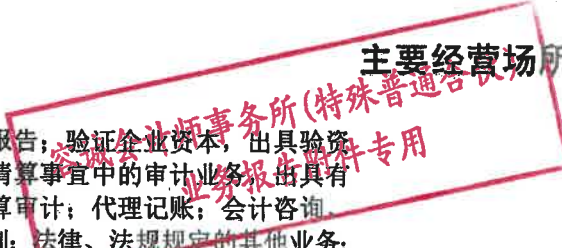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冉士龙
32020002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
/



姓名
Full name
冉士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303242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2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07 18
年 月 日

2019 11 2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邵燕

性别
Sex
女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1010519800410002

执业机构
Agency card No. 3101051980041000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9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12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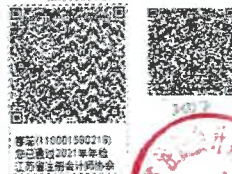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需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补领时予以声明。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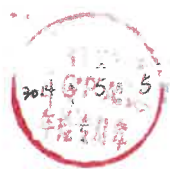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Full name	和天怡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6-03-14
工作单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 审计部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11996031406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和天怡 1101003209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合伙)